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美術藝才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

113.08.29 校務會議通過

壹、 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貳、 組織成員

以本校現有之「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增設「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共12人。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由輔導主任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含處室行政主管、業務承辦人、美術專長教師、美術班導師及美術班家長代表，並由美術類教育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定期召開會議，擬定發展計畫，檢視實施成效。

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除專家學者於開會期間支領出席費及車馬費外，其餘委員均為無給職。組織如下：

成員	校長	行政人員			美術 專長 教師	美術班 導師	家長 代表	專家 學者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處室 主任	資料 組長				
人數	1	1	3	1	2 人	2 人	1 人	1 人

參、 委員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為其一年。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異動或其他因素出缺，應即時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肆、 任務執掌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美術教育特色，發展、撰述及審核學校美術班本位課程。
- 二、編選美術班專業領域相關教材。
- 三、審查特殊優秀美術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
- 四、研擬美術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實施計畫。

五、實施美術班課程評鑑及訪視輔導作業。

六、以各種形式諮詢學生意見，作為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之參考。

伍、 委員會之運作模式

一、本小組由校長召集，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連署委員互推 1 人召集之。

二、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最多於每學期期初和期末各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美術班各年級總體課程計畫，以提呈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四、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議決。

五、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諮詢委員列席。

陸、 經費：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柒、 本要點提請校務會議決議後，陳請 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113 學年度美術藝才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名單

職 稱	擔任人員		工作事項
召 集 人	校 長	蔣佳樺	總理及監督美術班整體運作。
諮詢委員	外聘專家	劉豐榮	課程計畫與展演活動發展諮詢。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翁鈺涵	規劃美術班整體運作。
委 員	教務主任	翁桂櫻	協助課程計畫及學生甄選安置。
委 員	總務主任	李孟秋	協助美術班運作及物品採購與管理。
委 員	學務主任	張順超	協助美術班學生生活管理。
委 員	資料組長	周奕志	行政業務執行，課程研究發展。
委 員	美術班專 長老師	張文林	課程設計與教學，課程研究發展。
委 員	美術班專 長老師 美術班七 年級導師	方苡馨	課程設計與教學，課程研究發展。 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
委 員	美術班九 年級導師	潘柏如	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
委 員	美術班八 年級導師	謝淑媚	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
委 員	美術班家 長代表	黃富翌	審議課程規劃及美術班整體運作。